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:潘 地址: 市 區 路 號

潘 地址: 市 區, 路 號

潘 地址: 市 路段巷號樓

潘 地址: 市 | 區 巷 號 樓

潘 地址: 市 路段 巷 號 樓

(共同指定代收人)潘 地址: 市 區: 路 巷 號 之

原處分機關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:李

地址: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號 3樓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79條第7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:「申請登記,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應提 出下列文件: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, 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 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:「私有農地 所有權之移轉,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,並不得移轉為共有。但因繼承而移轉者,得為共有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:「和解成立者,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- 二、訴願書略稱:「…該所基於實質審查之權責,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其他一切證據資料,認屬因承買人無自耕能力而無法承受私有耕地之情形已除去,自得依和解筆錄內容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顯然合乎事實。…訴願人就基隆市政府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,於上開決定尚未確定之情形下,遽予撤銷先前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並非適法處分。…」云云。
- 三、經查本案同一事實業經本府 101 年度第 5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以 101 年 12 月 22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號函作成訴願決定,且訴願人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(102 年度訴字第 號),刻由該院審理中。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綜上論述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 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清坤

委員 祁采諭

委員 黄美瓏

委員 尹章華

委員 游蕙菁



七 日

ार्च सम्बद्ध य

華 民